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关联方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 2016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审慎查验，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外担保情况：

（1）报告期内，除对全资子公司提供 5,750 万元担保外，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等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形。

（2）公司已建立对外担保审批制度，提供担保均已按照审批权限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1）报告期内，除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11,000 万元外，不存在与其他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不存在公司为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等期间费用及相互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况。

（2）公司不存在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情况。

（3）公司不存在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的情况。

（4）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的情况。

（5）公司不存在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关联方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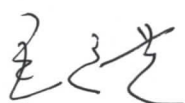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伟' (Li Wei),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2017年3月11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关联方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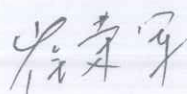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2017年3月11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关联方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2017年3月11日